

嘉義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13 年 8 月 3 日 星期六	網站：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 (https://school.cy.edu.tw/)及嘉義市崇文國小 (https://www.cwes.cy.edu.tw/nss/p/index)
現場報名 資格審查 繳交報名費	113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1. 地點：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輔導室 2.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公告口試名單 及試場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5 時前於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 (https://school.cy.edu.tw/)及嘉義市崇文國小 (https://www.cwes.cy.edu.tw/nss/p/index)公告口試 名單及試場相關位置。
口試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1. 地點：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2. 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得以具照片之駕 照、健保卡代替
公告錄取 人員名單 (正取及備取)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公告於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 (https://school.cy.edu.tw/)及嘉義市崇文國小 (https://www.cwes.cy.edu.tw/nss/p/index)網站
公開分發	11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1. 地點：嘉義市崇文國小第一會議室 2. 時間：上午 10 時
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 3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分發學校辦理報 到，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 通知備取者遞補。

嘉義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598 號函。
- (四) 嘉義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人力運用實施計畫。

二、錄取名額及起聘日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 8 名（如附表），備取若干名。
- (二) 起聘日期：113 年 8 月 19 日（一年一聘，依據工作表現得予續聘）。

三、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不得進用情事者。
- (二)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三年內（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1），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嘉義市崇文國小輔導室（請由永安街臨時大門進入）。
- (四) 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1. 資料檢核表（附件 2）。
 2. 填具報名簡歷表（附件 3）。
 3. 切結書（附件 4）。
 4. 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6.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本條資格與第 7 條資格須檢具其一，本條資

格若無則免附)。

7.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影本(前條資格與本條資格須檢具其一, 本條資格若無則免附)。

8.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證書或證明(無則免附)。

9. 居服員證明、管灌訓練證明等其它與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10. 檢附 3 個月內(113 年 5 月 1 日後)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五) 繳費方式: 現場繳交報名費現金新臺幣 1,000 元, 既經報名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含資料檢附不齊)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 如報名當場無法立即補件, 恕不開放其他時間補件。

五、甄選方式, 時間與地點

(一) 甄選方式: 口試(依各報名者報名時間完成先後, 編列口試次序)。

(二) 公告口試名單及試場

1.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於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cyresource/index>)及嘉義市崇文國小網站(<https://www.cwes.cy.edu.tw/nss/p/index>)公告口試名單及試場相關位置。

(三) 口試時間及地點

1.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崇文國小進行口試甄選, 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2. 每人口試時間 8 分鐘, 由口試委員提問,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服務經驗(40%)」、「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及「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30%)」三個主題進行評分。

3. 錄取標準: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8 名, 備取若干名。

4. 請應考者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

5. 注意事項: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 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 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

6. 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 依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服務經驗」、「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及「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之順序, 依序比較考生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六、結果公告及錄取方式

(一) 榜示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cyresource/index>)

及嘉義市崇文國小(<https://www.cwes.cy.edu.tw/nss/p/index>)網站，請自行查閱；另寄發個人紙本成績單，僅作為成績告知，不做為分發作業報到用。

(二) 本甄選採唱名分發作業

1. 唱名分發日期地點為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嘉義市崇文國小第一會議室(志道樓二樓)，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以分發委託書正本(附件 5)委託參加分發作業，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錄取名單以網站公告名單為主，考生不得以未收到紙本成績單為由，未出席分發作業)。
2.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由現場已完成報名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不到或不選校者，以棄權論，不再予以分發，不得異議。
3. 經甄選之備取人員有效資格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日後若有出缺，由中心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

(三) 報到作業

1.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分發完畢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隨即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未於當日下午 3 時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2. 各校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不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各款情形者，得予拒絕並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核備。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七、待遇

- (一) 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工作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 年 1 聘)，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學校得予續聘，以 1 年 1 聘為原則。
- (二) 若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教育處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三) 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 8 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 3 萬 1,725 元(後依考核成績予以晉薪)，含勞保、健保(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文為準)。
- (四)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

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及生活輔導事宜。
- (四)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及教具。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上、下學時段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維護學生安全。
- (八) 寒、暑假支援嘉義市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入小一準備課程等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 (九) 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九、工作職責

- (一) 協助特教交通車跟車及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班，且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市或學校及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班、入小一準備班等活動，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二)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及幼兒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不宜單獨進行教學或處理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 (三)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教師助理員及鐘點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依照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 (四)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應完成 36 小時職前訓練，且每年應參加至少 24 小時在職訓練；前二項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 (五) 接受市府或學校薦派參加照顧服務知能研習，並提供在校重症學生所需協助（如抽痰、鼻胃管灌食等）。
- (六) 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且學校及幼兒園應確實查核。

十、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cyresource/index>) 及嘉義市崇文國小網站 (<https://www.cwes.cy.edu.tw/nss/p/index>) 下載列印本簡章以及報名所需資料等。

十一、其他

- (一)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

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二) 口試當天僅提供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及機車停放，請提前兩天跟學校提出申請，其餘請報名人員於鄰近停車場停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嘉義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cyresource/index>)及嘉義市崇文國小網站(<https://www.cwes.cy.edu.tw/nss/p/index>)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若對簡章有疑問，請電洽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05-2283781 分機 28(服務時間：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假日不提供諮詢)。

附表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錄取員額

序號	學校	113 學年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錄取員額
1	林森國小	1
2	嘉義大學附小	1
3	精忠國小	1
4	崇文國小	1
5	北興國中	1
6	民生國中	1
7	南興國中	2
總計		8

嘉義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理相關事宜，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及委託人准考證備驗。(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嘉義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資料檢核表（報名時應一同繳交本表）

您好，報名時證件及資料應繳交齊全並符合簡章規定，否則將不受理。

請於前往崇文國小報名前，仔細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完整，以免影響權益。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手 機-□試可聯絡之電話

申請應繳交證件	確認項目	報名者 確認打勾	收件人員 確認
1. 報名簡歷表(附件 3)	所有欄位填寫完畢	☐	
	報名者簽章	☐	
	1 張 2 吋半身照片(照片背面書寫報名者姓名)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切結書(附件 4)	報名者填寫所有欄位並簽章	☐	
5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 ☐無相關證明文件 ☐有，_____。	至少符合一項	☐
110 年 7 月 1 日起特教助理人員學校服務時數證明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有，共_____時。		
6. 3 個月內(113 年 5 月 1 日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有，繳交證明書。	☐	

☐親自報名者 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報名委託書附件 1。

嘉義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簡歷表

報考類別：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應徵編號：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職 稱		請 貼 照 片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畢 業 年 月 / 證 書 字 號	
經歷	服 務 單 位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期 間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所需相關證件請勾選並佐附證明書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社會工作人員。 ☐ 教保員及訓練員。 ☐ 生活服務員。 ☐ 照顧服務員。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家庭托顧服務員。 ☐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 個人助理。 ☐ 同儕支持員。 ☐ 定向行動訓練員。 ☐ 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 ☐ 輔具評估人員。 ☐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 ☐ 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		

2.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學校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有學校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共服務_____小時（附件四）。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36 小時職前研習證書或證明（檢附影本）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36 小時職前研習證書或證明。
4. 居服員、管灌訓練證明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有， ☐ 居服員證明 ☐ 管灌證明
5. 其它與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證照或證書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有，_____（請自行羅列）
相關服務經歷或特教相關工作經驗：（無則免）	

報名者簽名：

（親簽）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嘉義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嘉義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3年8月30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分發作業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委託人准考證備驗。(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